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

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股份”或“上市公司”）本次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日前股票价格波动情况进行了核查，结果如下：

一、本次资产重组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07 月 09 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公告了《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属于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波动的股价敏感重大信息。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市公司未因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停牌。

本次交易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即 2020 年 06 月 11 日至 2020 年 07 月 09 日）股价涨跌幅情况：

项 目	2020 年 06 月 11 日（收盘）	2020 年 07 月 09 日（收盘）	涨跌幅
公司股价（元/股）	4.05	5.20	28.40%
深证综指（399106）	1,889.23	2,248.38	19.01%
有色金属（BK0478）	7,462.13	9,046.04	21.23%

剔除深证综指影响后	9.39%
剔除有色金属影响后	7.17%

本次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累计涨幅 28.40%，扣除深证综指指数上涨 19.01%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9.39%；扣除有色金属指数上涨 21.23%因素后，波动幅度为 7.17%。

按照《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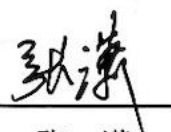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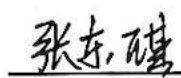
经核查，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神火股份股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跌幅均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张 潇


张东琪


吴一凡

